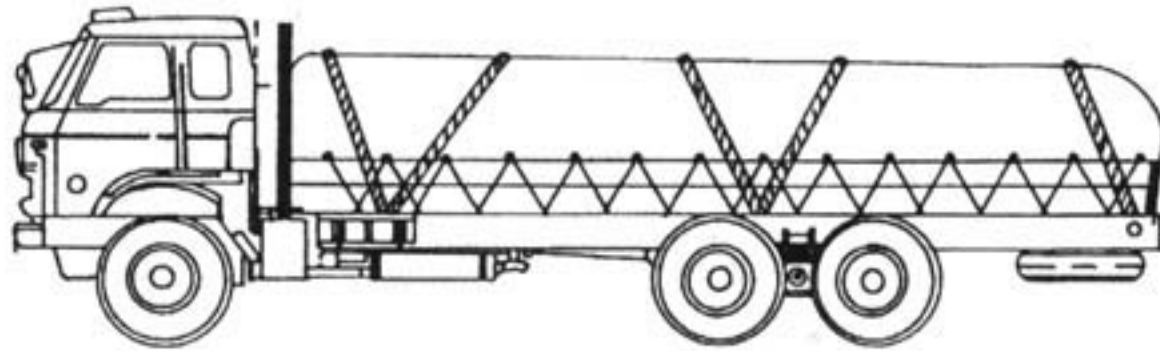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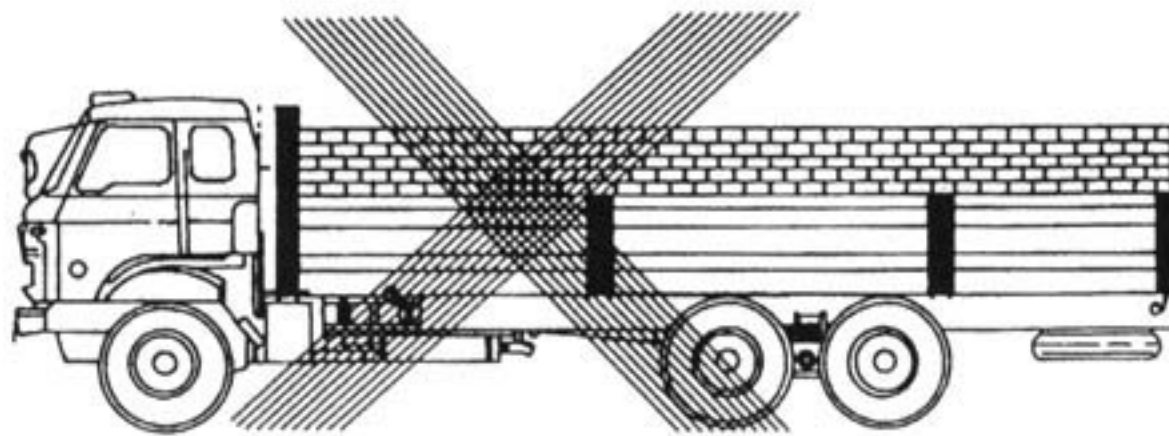


袋裝貨物應該分層交疊平放。



可行的話，裝放好的袋裝貨物應該用適當的布篷覆蓋，並以捆繩交叉緊緊。

不正確



沒有繫緊的磚塊不可堆高超過側欄板或後欄板的高度。

運載袋裝貨物及沒有繫緊的磚塊

圖3.2.7

3.3 金屬貨物

3.3.1 個別金屬貨物（尤其是塗了潤滑油的金屬）之間的摩擦力一般都很低，因此，在考慮需要多少制阻力以防貨物移動時，不應考慮個別貨物之間的摩擦力。此外，如果貨台濕滑或者帶有油漬，貨物與貨台之間的摩擦力就會大為減少，因此，也不應把摩擦力視作一種制阻力。事實上，如果貨台或貨物或兩者都已濕滑或塗上潤滑油，就必須加倍小心，確保有足夠制阻力，防止貨物移動。

3.3.2 如果捆繩繞過貨物的角位部分，就必須確保捆繩不會被鋒利的邊緣磨損。

3.3.3 通常用來把其他類型貨物繫在一起的箍帶並不適用於金屬貨物，因為很難確保所用類型是否適合，而且箍帶一旦鬆脫，司機便無法再次把箍帶收緊。

3.3.4 細小而又比較重的鑄件或類似物件，除非是用托板盛載，否則應該用設有欄板的車輛運載，而且前欄板、側欄板和後欄板必須足以抵擋貨物在車輛開行時產生的衝力。此外，側欄板和後欄板最好高過貨物，如果鑄件堆放成若干層，側欄板和後欄板更必須高過貨物。

3.3.5 金屬片應該平放在車輛的貨台上，但須注意以下各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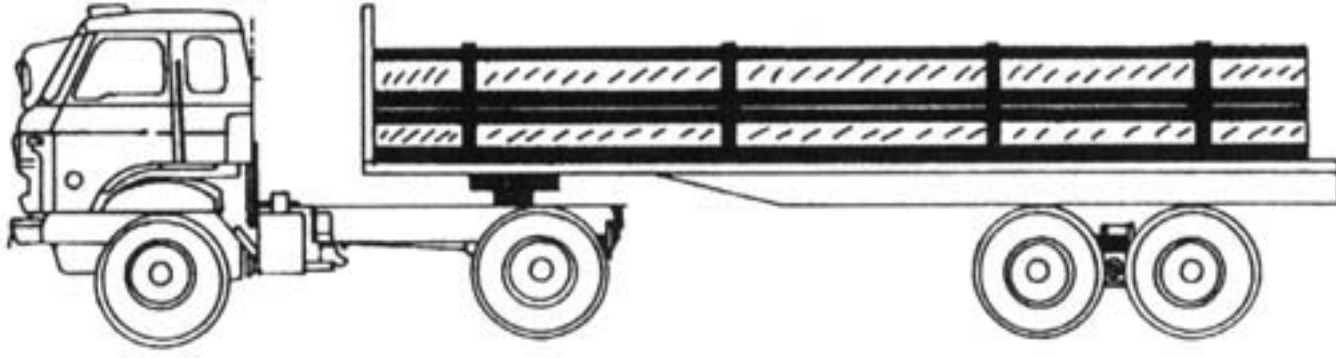
(i) 運載面積大小不同的金屬片或金屬板時，面積最小的通常應該放在上面；

(ii) 塗了油的金屬片最好捆在一起，然後用沒有塗油的鋼片包裹；

(iii) 捆繩必須經常緊貼貨物頂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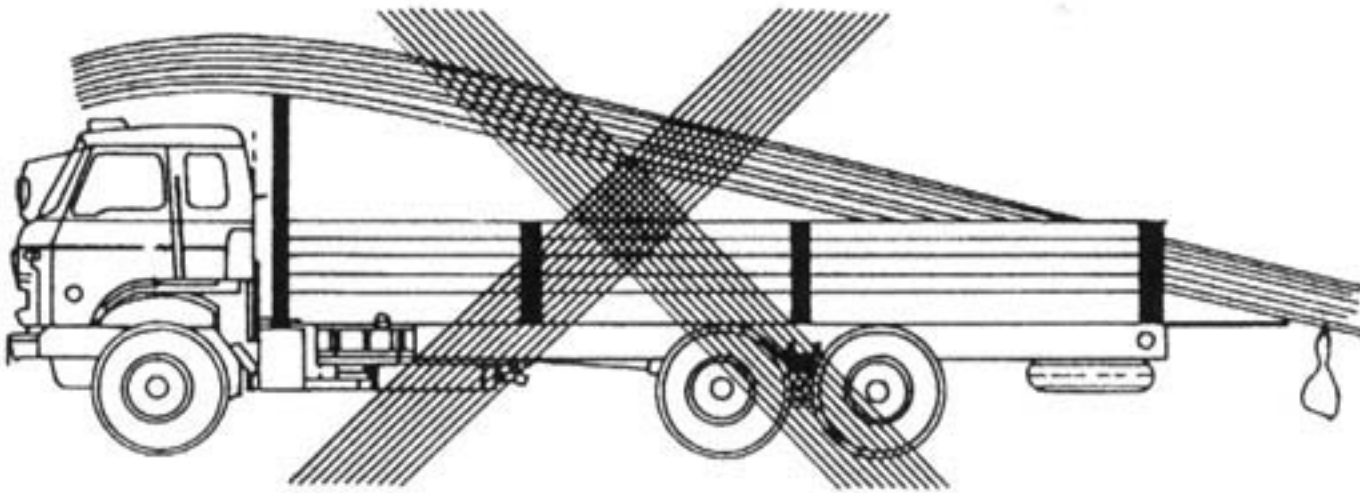
3.3.6 長形金屬貨物應該沿車身平放，並且緊靠在一起，成為一個整體，使沒有一件貨物可以單獨移動。以下各點跟確保貨物不會單獨移動都有密切關係：

- (i) 如圖 3.3.1 所示，所用的車輛必須夠長，以便運貨時貨物可以平放，並在可能情況下不會伸出車頭或車尾。
- (ii) 如果貨物伸出車頭或車尾（伸出車尾超過 1.4 米或伸出車頭超過 1.5 米），就需要特長貨物許可證。除其他條件外，特長貨物許可證只簽發給長度超過 9.1 米的車輛。
- (iii) 如果須要用前欄板來支撐長形金屬貨物，必須確保沒有超過前欄板垂直和水平的載重量。用前欄板支撐的貨物也必須有適當的桁架輔助支撐。桁架必須沿着貨台放置，而且牢固連接在貨台上，以適當地固定貨物的位置和分佈重量。只靠前欄板和放下的後欄板承托貨物，如圖 3.3.1 所示，並非正確的做法，事實上，根本不應用後欄板來承托貨物的任何部分。貨物應該緊緊在前欄板和桁架上，以免貨物前後或左右移動。用後欄板任何部分作捆繩的固定點，是不正確的做法。
- (iv) 貨台上運載的長形金屬貨物應該用捆繩緊緊，而且最好用鏈條或適當的寬緊帶固定位置，鏈條或寬緊帶應該利用特設的負載固定點連接在貨台上。為了使捆繩有更大拉力，最好在捆繩和貨物之間找出一個適當位置，插入一條木條。



長形金屬貨物必須用適當車輛運載，使金屬貨物可以平放，毋須伸出車輛後面。

不正確



長形金屬貨物只由前欄板和後欄板支撐，是不正確的做法。如果須要將貨物伸出前欄板外，必須確保沒有超越前欄板垂直和水平的載重量。同時，車上該應設有適當的桁架，以承托和分佈貨物重量，並且避免貨物前後移動。無論把貨物繫緊在後欄板任何部分，都不是正確的做法。
圖3.9.1 顯示是可接受的做法之一。

運載金屬貨物

圖3.3.1

(v) 如果要堆疊貨物，盡可能不要堆得太高，而且將較重的放在下層，較輕的放在上層。上面一層不可以超過下一層的長度。

(vi) 為了避免貨物向前移動，應把貨物緊貼前欄板放置，而且必須牢固位置。

3.3.7 大件的貨物和鑄件通常應該用特別建造的貨架運載，這些貨架必須堅固，足以抵擋車輛開動時的震盪力。此外，也須考慮其他因素：

(i) 為了使載荷平均分佈，有時不可能把貨物緊貼前欄板放置，因此，必須使用位置固定的墊木和捆繩，避免貨物移動。

(ii) 由於這些貨物比較高，所以除了在較低層使用墊木和捆繩以提供主要制阻力外，還要利用捆繩繞過貨物頂部，或者連接貨物頂部各點，以免貨物倒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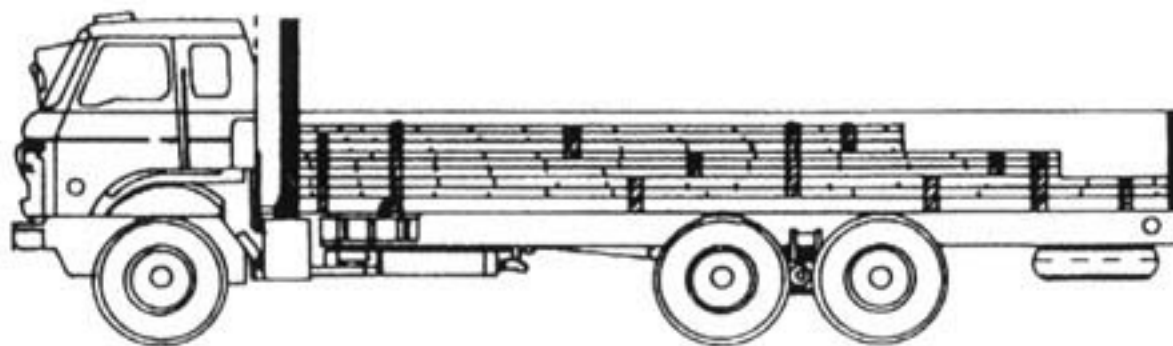
3.3.8 金屬廢料應該用有欄板的車輛運載，而後欄板、側欄板和前欄板都應該高過貨物。此外，貨物也應該用布篷或織網覆蓋，以避免任何金屬物件跌出車外。

3.3.9 超過15米長的鋼筋需要特別小心處理。由於鋼筋可能會伸出車頭和車尾，所以大部分固定連接式車輛都不宜運載這類貨物。這些特長貨物應該用掛接式車輛運載，而且沿着縱線平放在拖架上。此外，由於貨物會超過許可的長度，所以須持有特長貨物許可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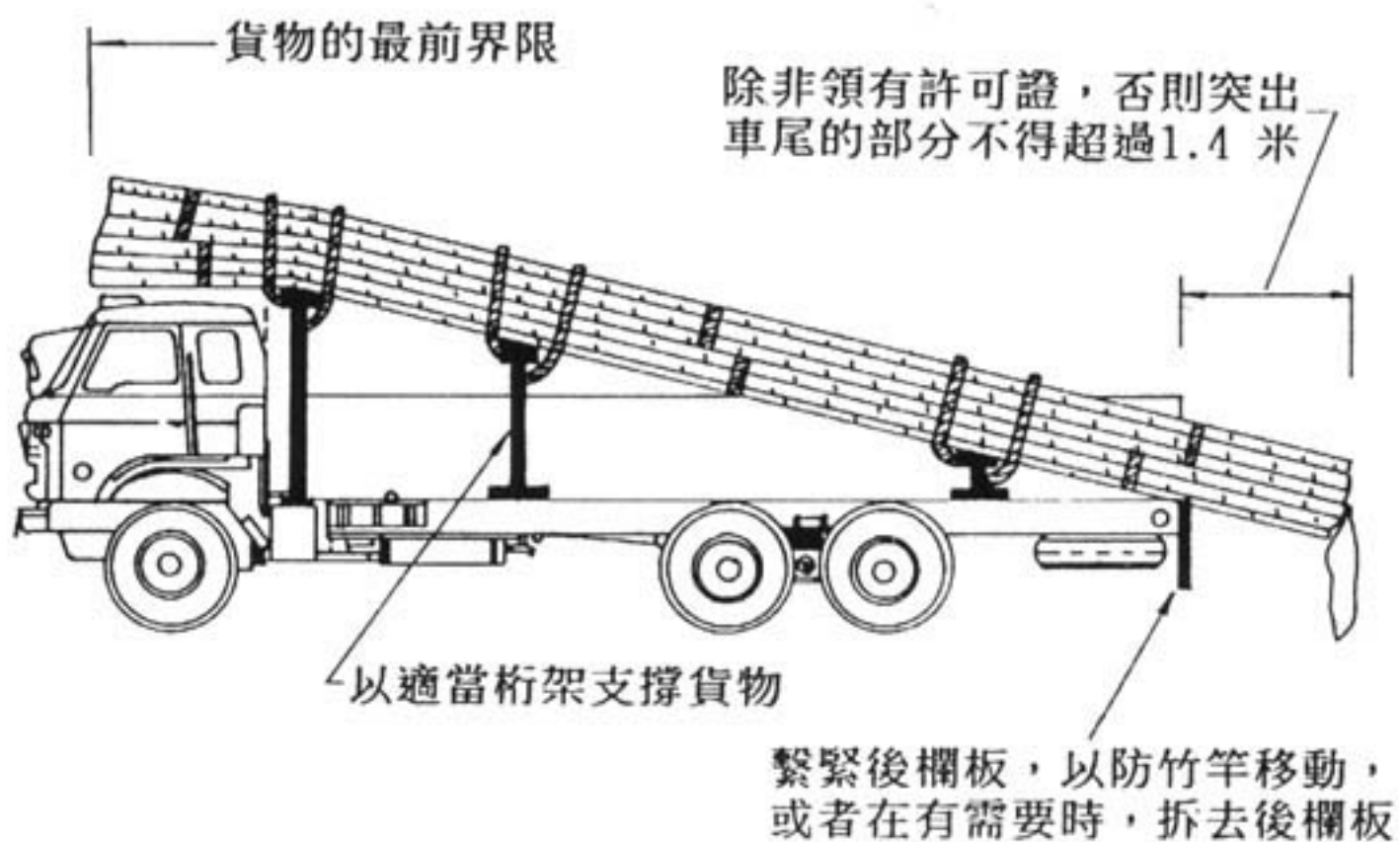
3.4 竹竿和木材

3.4.1 如圖 3.4.1 所示，用作搭棚或其他用途的竹竿，其運載方法應與特長貨物的運載方法類似，即利用長度足夠的車輛，把竹竿平放在貨台上，而沒有任何部分突出車身之外，以下是適當的方法：

- (i) 竹竿應緊緊紮成若干束，每束的大小和直徑相若，在每束的首尾處及中間至少一處紮緊。如果竹竿的直徑大小有差異，最好把竹竿交迭排放，使整束竹竿兩端的直徑大致相同。
- (ii) 紮好的竹竿要緊貼前欄板放置，最粗和最長的竹竿放在最下面。如果貨物高度不超逾前欄板、後欄板和側欄板，把一束束的竹竿再捆在一起就足以將整批貨物固定在車上。不過，如有需要放下後欄板，讓貨物伸出車身之外，就必須把束好的竹竿與車身繫緊，以防止貨物向後滑落。後欄板的任何部分或鉸鏈不可用作捆繩支點。
- (iii) 運載竹竿時，最好不要以前欄板作支撐物，如果無可避免，必須注意以下各點：
 - (a) 必須確保前欄板有足夠支撐貨物重量的能力；
 - (b) 雖然規例容許貨物伸出車頭，不過，竹竿可能下垂，因此，貨物伸出車頭的部分不應超逾駕駛室頂最前端，以確保司機視線不會受阻；



最好把大小相約的竹竿放在一起，平放在貨枱上，最長和最重的放在最下面。如果貨物低於側欄板和後欄板，把竹竿捆在一起已很穩固。



如果竹竿長逾前欄板，竹竿的最前部分切不可超逾車頭，並要用牢固裝在車身的適當桁架支撐貨物重量。貨物應用捆繩牢固繫於前欄板和桁架上，不可繫在後欄板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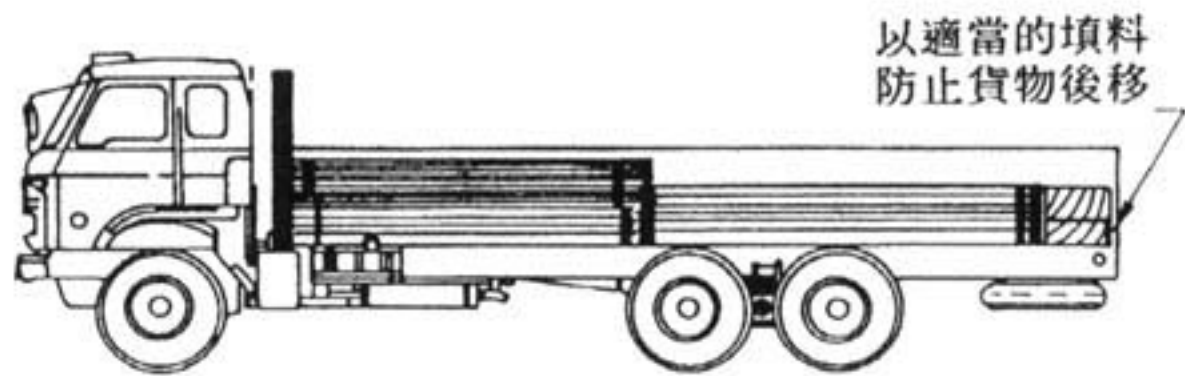
運載竹竿

圖3.4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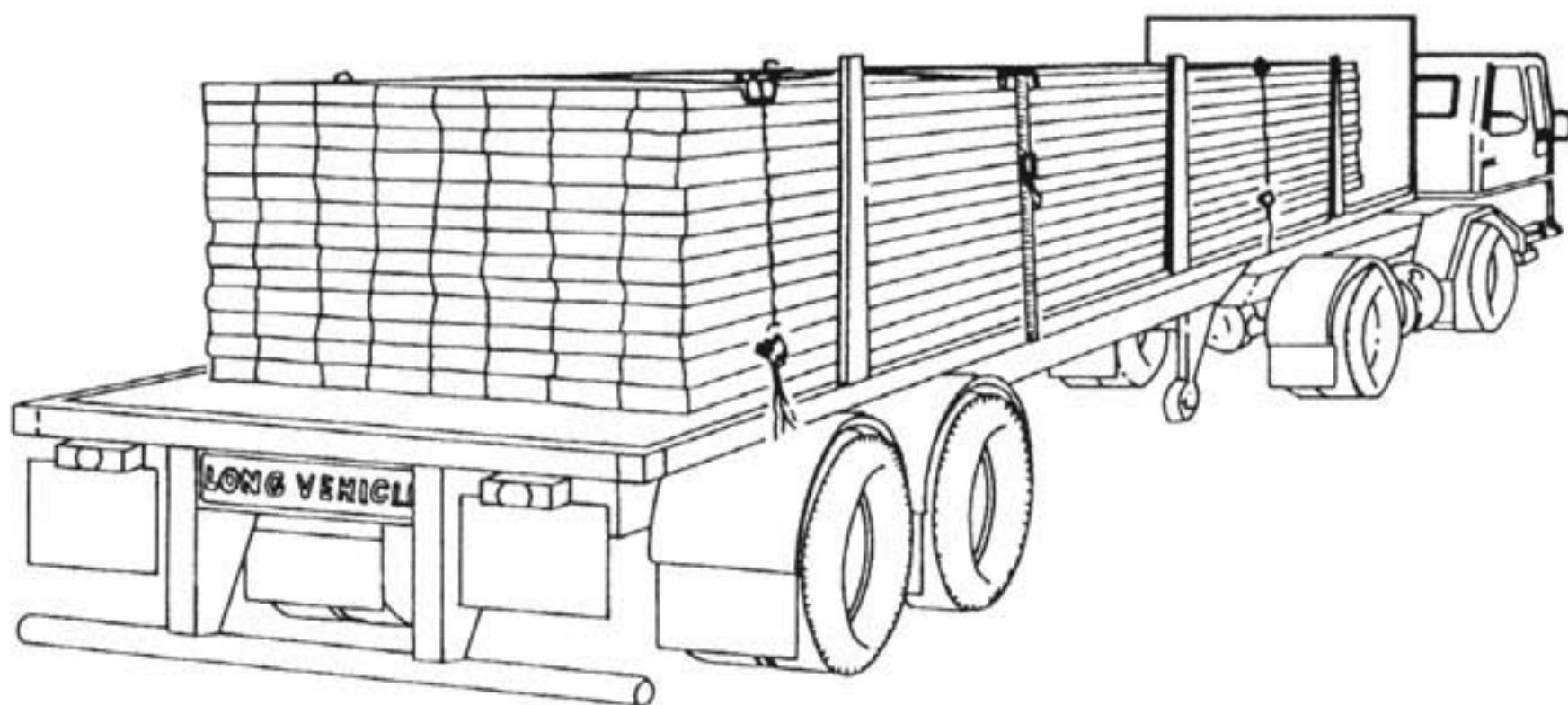
- (c) 貨物必須繫緊在前欄板，以防貨物前移，同時，貨物必須繫緊在車身的桁架上，以便支撐和平均分佈載荷。在設有欄板的車輛上，如果貨物不超逾豎放的後欄板，後欄板只能作為輔助防欄，必須另有其他固定設施。如果貨物長度超逾放下了的後欄板，後欄板的任何部分或鉸鏈，均不得用作捆繩支點。

3.4.2 如圖3.4.2所示，放置木板時，應盡量貼緊前欄板，否則必須以捆繩盡量繫緊貨物。對於不同類型的木材，須要留意以下各點：

- (i) 包裝好的散裝板塊（如夾板或紙板）兩端通常應以帶條縛繫或束牢，或用鐵線捆起。必須檢查是否捆繫牢固，如果發現鐵線或帶條損壞或鬆脫，必須採用其他固定貨物的方法。捆繫好的板塊應該平放於貨車的台板上。如果貨物不高過後欄板和側欄板，貨物的重量和車身兩側已有足夠的固定作用。如果貨物高過側欄板和後欄板，就必須利用額外捆繩，把貨物與車身繫緊。此外，可能須要用適當的填塞物或包裝，防止貨物滑落。
- (ii) 長型木材的外層容易隆起，伸延至兩側，令貨物向外突出。為避免出現這問題，可在車身兩側裝設與貨物高度相若的直立支柱，而這些支柱必須能夠阻止貨物向外移動。



捆紮好的夾板或類似的貨物應該平放，最好不要疊高超過側欄板和後欄板的高度。如果貨物高過側欄板和後欄板，須用額外的捆繩紮緊貨物。



車身兩側裝設直立支柱，防止木材左右移動。

運載木材

圖3.4.2

3.4.3 整棵大樹（無論是活樹或未經鋸斷的樹幹）通常以專門運載柱杆的車輛運送。不過，本港大多數樹木的體積較小，因此，可以採用普通貨車運載，而上述各段所提供的安全貨運措施，已經足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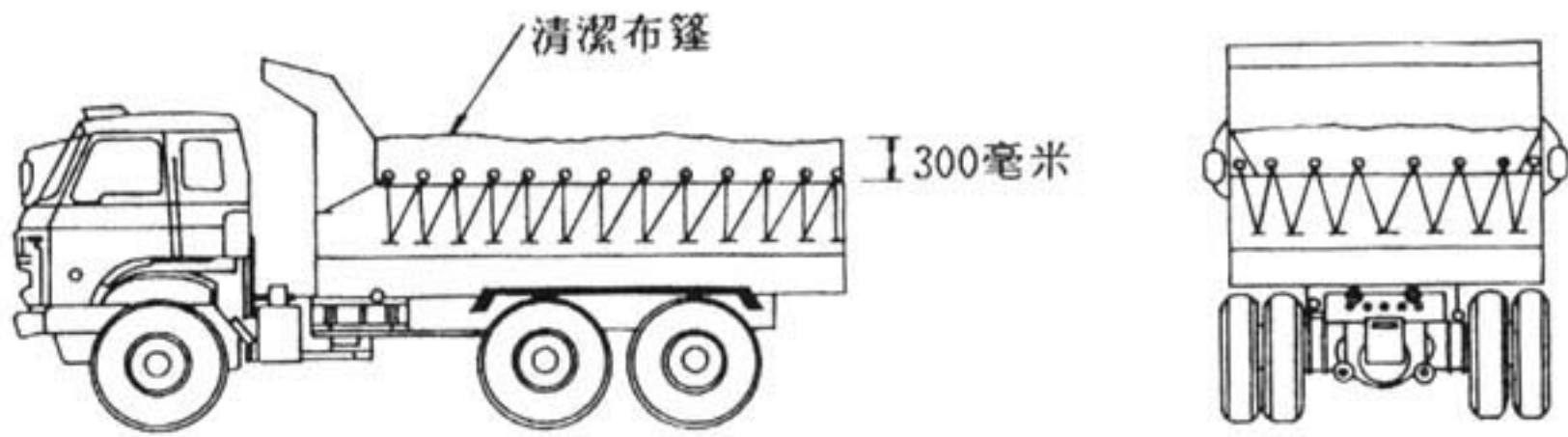
3.4.4 從外地入口的圓形木材，運載方法與圓筒形貨物的運載方法相類：即貨物沿縱線放置，應以捆繩逐一繫緊或分束繫緊。

3.5 大量及鬆散貨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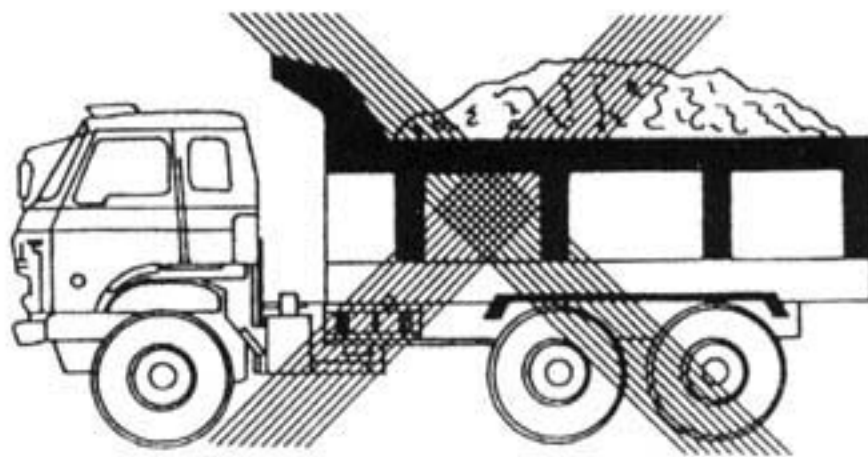
3.5.1 大量及鬆散的貨物（例如沙、碎石、雜料、廢料等）包裝不容易，因此，通常都會用開篷的貨車運載。

3.5.2 大量及鬆散貨物通常都會散落車外，因為貨物從貨台本身的罅隙漏出，又或貨台頂部的貨物被風吹走。要避免這些問題，可考慮以下辦法：

- (i) 貨台應保持良好狀況，至於可放下的側欄板和後欄板這類容易損壞或變形的設備，應要定期檢查及維修。
- (ii) 車身底盤的接合點、鉸鏈、釘、支架、後欄板鎖位及可放下的側欄板鈎扣，應該保持狀況良好。
- (iii) 車身欄板應有足夠高度以完全圍堵物料，以便減低貨物外跌或被吹走的可能。
- (iv) 如要增加車身高度，只可使用那些專為此用途而設計，並附有特別連接裝置以接合現有車身的專用器材。單靠貨物本身支撐來增加車身高度，絕不適宜。有時車身加高後，須用鎖鏈橫向束緊加高部分的頂部，防止加高部分向兩側移動。
- (v) 如圖3.5.1所示，所有貨物必須蓋好，以防止頂部貨物外跌或被吹走。篷蓋不但要蓋過貨物，還須一併遮蓋至側欄板和後欄板至少300毫米處。沙、灰、金屬屑等



大量而鬆散的貨物必須經常蓋好，篷蓋必須蓋過側欄板和後欄板，並須繫緊。



不正確

大量而鬆散的貨物即使蓋好，也不可高過側欄板和後欄板。鬆散的物料必須鋪平。

運載大量而鬆散的貨物

圖3.5.1

物料，須用清潔布篷蓋好。但體積較大的貨物（如金屬或其他廢料等），可用網蓋好。至於淤泥或類似的貨物，必須以金屬罩蓋好，防止濺溢。不過，如果金屬罩已用其他方法緊緊，就毋須蓋過欄板。

(vi) 裝載任何大量及鬆散貨物時，貨物不得高過前欄板、側欄板和後欄板。

3.5.3 收集廢料或類似物料，有時需要大鐵桶，如果這些鐵桶不能由專用車輛運送，而須以其他類型車輛運送，就必須用捆繩把鐵桶緊緊在車上，如有需要，可用其他制阻裝置，防止鐵桶在車上移動，但不可單靠側欄板和後欄板來防止鐵桶移動。運送期間，也須依照上述第3.5.2(v)段的方法把鐵桶蓋好。

3.6 托板

3.6.1 運送安放在托板的貨物時，首先要考慮所安放的物件是否穩固；然後才考慮將托板及貨物繫緊在貨台的辦法。

3.6.2 圖3.6.1 說明將卷裝闊金屬片繫緊在托板所需的措施。至於其他貨物，通常只用箍帶繫緊，但應留意箍帶拉力有限，只可把貨物和托板繫在一起，但未必能確保貨物不會在托板上移動。因此，必須另加捆繩或以其他方法，以確保托板和貨物都固定在貨台上。

3.6.3 雖然圖3.6.2 說明垂直放置闊金屬片所需的繫縛辦法，但其他安放在托板的貨物，通常也需要類似的繫縛辦法。實際採用的繫縛辦法，要視乎運送的貨物種類而定，務求車身的擺動不致令貨物移位，而使繫縛辦法失去效用。例如袋裝貨物受震動時可能會移位，如果扣帶沒有適當繫緊，便可能鬆脫。盤裝飲品或類似貨物通常都以特別設計車輛運載，此類車輛的貨台向縱線傾斜9度，雖然這樣可以防止貨物向兩側擺動，但仍須另加諸如捆繩或類似的設備，以防貨物在運送途中外跌。

3.6.4 由於托板及在其上的貨物的重量和大小變化很大，因此，貨台空間經常不能充分利用，以免超過車輛的認可總重量或車軸總重量。在這情形下，貨物既然不能緊貼放置，就必須充分繫緊托板和貨物，以免托板和貨物在車輛煞車或轉彎時移動。

3.6.5 把貨物裝上托板前，應檢查托板，以確定並無損壞，並可承受貨物的重量。